

關於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辦理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（以下簡稱旨揭事項）權責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2.29. 法律決字第10100511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辦理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（以下簡稱旨揭事項）權責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1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62 號函。
- 二、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申報事項之處理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。」同條第 3 項及 4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，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（第 3 項）。本條例規定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業務，於直轄市或市，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（第 4 項）。」又貴部曾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1000720228 號函釋略以：旨揭事項應由區公所受理，惟其處分依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屬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責。該函所持見解，與本件來函所示擬處意見：區公所辦理旨揭事項，「無須以直轄市、市等主管機關名義作成行政處分」，二者顯有出入。
- 三、次按祭祀公業土地座落直轄市者，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辦理旨揭事項時，不乏以區公所名義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例，且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區公所辦理旨揭事項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區公所為權責機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及 98 年度訴字第 687 號判決參照）。惟上開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既規定「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，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」，若貴部改採來函所述擬處意見，則旨揭事項之主管權責是否產生競合？區公所與直轄市、市主管機關間就旨揭事項之權責如何劃分？仍有疑義，宜予釐清。因該條例係屬貴管，仍請貴部參酌該條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〈第 2 類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